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将按照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



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简化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 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